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农贷

阎庆生

内容提要 抗战期间,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了发展农业经济,制定政策,发放农业贷款。边区农贷的特征是:1. 贫困的勤于农业生产的农民是边区农贷发放的主要对象,体现了农贷支持贫困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原则;2. 政府发放农贷与农民自筹资金相结合;3. 采取了以实物放贷和实物收贷的方法。边区发放农贷推动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变了边区农村的阶级结构,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农贷把边区金融事业同农村经济结合起来,推动了金融、贸易事业的发展。

关键词 陕甘宁边区 农贷 特征 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农业经济是陕甘宁边区最主要的经济。农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农村状况如何,不仅对边区的政治经济产生着深刻的影响,而且对坚持长期抗战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抗战时期,边区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经济,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的政策和措施。推行农贷是其中最重要的政策之一。本文就边区农贷的一些问题进行考察和研究。

一 边区农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抗战以前,陕甘宁边区农业经济的总体水平远远落后于全国其他地区。这种落后的原因主要是地主、军阀、高利贷者的剥削压

迫造成的。就陕北而言,由于军阀、地主的剥削,连年战乱不休,自然灾害无年不有,致使农村经济凋敝不堪,大批农民破产。据时人记录,即‘家中颇有田亩,可称小康者’,也不乏‘不胜捐税指派之累,羈押捕打之苦,将其田契贴诸城皇庙或县政府前,扶老携幼,离乡以去’的。^①不肯离乡的农民则受到高利贷和苛捐杂税的压迫和剥削。据本世纪30年代对安定(今子长)县玉家湾村调查,高利贷者放债200元左右,月利3—5%,年息高达93.6元至156元。由于金融枯竭,有的农民举债远到绥德,据计,玉家湾村举债绥德1000多元,月利3至5分,年息达到545.2元至925.2元,占贫雇农全年收入的45—85%^②,因农村金融基本上被高利贷所掌握,使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就绥德的情况看,1928年,自耕农的土地逐渐减少,1933年减少了六分之一,佃农增加了十分之一,农民把60%的土地押出。^③延安裴庄全村耕地300垧,仅地主冯有福一家占有250垧,占全村耕的六分之五,到1935年,裴庄周围3000垧地全集中到盐店子大地主李汉华手中。^④由于农村金融枯竭,小米只卖到五角钱一斗,农民生产连耕牛、农具、种子也都发生困难。因此,抗战时期边区政府面临着如何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严重问题。

边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

① 何挺杰:《陕西农村之破产及趋势》,《中国经济》第1卷(1933年8月),第4、5期。

② 《对玉家湾村在苏维埃时期土地斗争的调查》,《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下称《史料摘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编《人民生活》,第6页。

③ 丽水:《陕西绥德县鹅峁峪村的借贷》,《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年报》,1934年第2期。

④ 华子扬:《边区人民生活之介绍》(1944年7月26日),《史料摘编》第9编《人民生活》,第12页。

是开发可耕地。1939年边区有耕地8626006亩^①，仅占可耕地面积的30%左右，即尚有2000万亩耕地可供开垦。如果这些耕地得到开垦，不仅可以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粮食产量，而且许多地区可以植棉，供给边区棉花自足。二是安置移民，增加劳动力。抗战爆发后，华北各省相继沦陷，大量的难民源源不绝进入边区。据对1940年上半年移民统计，外来移民5846户，19047人，分布在延安约2699户，8991人；华池250户，1133人；富县212户，404人；甘泉409户，1413人；延川105户，489人；延长669户，2239人；安塞616户，3653人；合水164户，452人。根据华池白马区的调查，212户479名男人中452人能劳动，455名妇女中402人能劳动。^②即移民中90%以上是有劳动能力的，他们是潜在着的很大的农村生产力。但他们十分贫困，边区虽有广袤的荒地可供开垦，而他们却缺乏耕牛、农具、籽种等必要的生产资料。

在农村经济落后，农业生产资金枯竭的条件下，为了开发可耕地，安置移民，必须迅速建立起边区的农业金融机构。投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将生产条件和需要结合起来，将农民经济和金融结合起来，已成为边区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保障战时军民所需和改善农民生活的迫切任务了。这时毛泽东提出：“要使农业获得发展，帮助这个极大数量的农民解决他们的困难，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这里的一个办法就是增加农贷。”^③

① 谢觉哉：《关于陕甘宁边区农村经济的几个问题》，载《解放》周刊（1940年11月16日），第119期。

② 《史料摘编》第5编《金融》，第40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773页。

二 边区农贷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抗战爆发后,陕甘宁边区的合法地位得到国民政府的认可,法币作为本位币在边区流通。边区虽然成立了银行,但没有对外公开,也没有以边行名义发行钞票,边行的业务中也没有农贷项目。边区作为统一国家的一部分,受到国民政府的农贷支持。1938年,边区政府商得国民党陕西省合作委员会从中国农民银行拨发边区农贷20万元,并派视察员耿学为等17人到边区组织互助社,直接发放贷款,计延安45600元,安塞27200元,志丹16000元,靖边36000元,定边26000元,甘泉16000元,延长26000元,富县16800元。^①这次农贷发放前,边区建设厅曾提出,“要在灾情重,春耕中需要款更殷切的区乡组社放款”,“尽量吸收贫苦农民加入互助社,保证将款放到他们手里”,使农贷保证用在“补充耕牛、农具等一切农事生产上”。但在实际运行中,这一政策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使农贷出现了偏差,“有许多真正劳动而贫苦的人没有得到款,相反的,一部分中产以上的人及不劳动的流氓分子反借到款”^②,国民政府这次农贷由于视察员的一意孤行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但给以后边区政府独立发放农贷提供了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教训。1939年,随着国民党对边区的封锁和反共摩擦事件迭起,国民政府对边区的农贷就中止了。

边区政府独立发放农贷是在皖南事变后。皖南事变发生后,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的经济封锁更加严密。为了摆脱法币的控制和影响,建立自己的金融体系和经济体系,1941年1月30日,边区

① 边区银行:《农贷问题》(1943年),《史料摘编》第5编《金融》,第446页。

② 蔡子伟:《关于边区农贷》,载《新中华报》,1938年5月15日。

政府决定废止法币在边区的流通,发行边区自己的货币(即边币)。2月18日,边区政府布告边区银行发行1元、5元、10元的边币。^①边币成为在边区流通的通货本位后,边区银行开始办理农贷业务。但当时,农业生产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在1941年生产建设放款总额中,农业贷款在整个贷款和生产建设贷款中所占比例很小,如表一。

表一 1941年边区生产建设贷款统计表 单位 元(边币)^②

项目	农业贷款	纺织业贷款	合作社贷款	运输业贷款	其他	合计
数额	235000	1004269	223465	271000	9639210	11372944
比例	2.1%	8.8%	2.0%	2.4%	84.7%	100%

从统计表中可以看出,农业贷款只占生产建设放款的2.1%,仅高于合作社的贷款。这次农贷不仅数目少,而且没有将农贷借给真正需要贷款的贫困农民。针对农贷中存在的问题,1941年8月,毛泽东给边区政府秘书长谢觉哉的信中指出:“今年的八百万投资(实际为1137万多——引者注,见表一)仅顾及公营事业,全没有顾及私人农业贷款与合作社贷款,发动私业投资,即大放农贷与合作社贷款,兼放畜牧贷款与私商贷款,以达增加粮食产量,牛羊产量,与相当繁荣商业之目的。如能投资三四百万元于农业加以政府春耕秋收运动之动员,增产二十万至三十万石粮食,则收二十万担粮税,数千万斤草税而民不伤,或尚可向绥、榆输出数万担。”^③此

① 边区政府:《发行边区钞票的布告》复印件,庆阳地区档案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211。

② 根据边区银行《两年来放款工作初步总结》(1943年)的有关数据统计和计算,见《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391—392页。

③ 《毛泽东书信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6—177页。

后,各级政府相继成立农贷组织机构,以保证农贷发放。1941年12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通过决议,组成边区农贷委员会,高自立、朱理治分别任正副主任。边区农贷委员会成立后,各县也相继组成农贷委员会负责管理农贷。受边区政府的委托,边区银行在各县建立了农贷办事处,专门实施农贷。以行政村为单位(三户以上即可)成立农贷小组,由组长负责本小组农贷的领发及检查农贷的用途,并督促归还。各级农贷组织机构的建立,保证了边区把农贷送到农民手中,使农贷真正有效地用于农业生产,推动边区农村经济的发展。

为保障农贷的推行和农贷作用的发挥,边区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农贷的方针政策。1942年1月10日公布的《边区农贷的基本任务和目前实施办法》中规定:银行资本与农业结合起来是边区金融的中心任务。1943年1月15日又公布了《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农贷实施办法》,规定发放农贷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农业,增加粮、棉等生产。农贷资金的分配由边区政府视各县农业生产情况决定分发,以县为放款单位,县委在政策上领导,县政府发放,边区银行各县办事处负监督与检查责任。农贷专款专用,不得借故拖延,严禁移作别用。对农贷的区域、种类和贷款对象作了规定:耕牛、农具贷款以荒地尚多,有劳动力、生产勤劳的贫民、移民和难民,以扩大农业生产之地区为限。植棉贷款要贷给有种棉条件,需要购买种子、农具、肥料及其他生产资料,流通资金本身又无法解决的贫苦农民。各种青苗贷款要借给已种上庄稼,因缺乏口粮或锄头、镰刀等,以致无力锄草或收割的新来移、难民及贫苦农民为主。对贷款和还款办法的规定:放款时按行政村为单位召开户长会议,根据规定的贷款对象,决定借款人及借款额,由借款人组成农贷小组,经乡长介绍,到区政府领款。离区政府较远的乡,为使农民领款方便,区政府派员携款到乡上发放。农具、青苗和种子贷款以实物形式发放。

还贷时,不论贷出货币或实物,均按贷款时市价折成借款农民的产品如棉花、粮食等归还。耕牛、农具、植棉贷款,在春耕前放出,青苗贷款在庄稼下种见苗后贷出,各项款均在秋收后一个月内归还。贷款利息(除政府豁免者外)春耕贷款一律以实物年利一分计算;青苗等短期贷款,按月收取百分之一的利息。为了使这些政策能够贯彻落实,边区政策还颁发了《农贷小组(或生产小组)暂时组织办法(草案)》、《陕甘宁边区奖励植棉贷款条例》、《陕甘宁边区青苗贷款条例》等文件。

由于边区政府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办法和措施,推动了边区农贷事业的发展。据统计,1941年农贷数额为23.5万元,1942年增加到800万元^①,1943年为2780万元,1944年为1亿元,1945年为5.99亿元。^②

三 边区农贷实施的特征

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是模范的抗日根据地,是抗日民主政权的典型代表。它的时代特征和政权性质决定了边区农贷有它自己独有的特征。

(一) 贫困的、勤于农业生产的农民是边区农贷发放的主要对象,体现了农贷支持贫困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原则。农贷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农业经济,广大的贫困农民是最重要的农业生产劳动力。只有把农贷发放在他们手中,才能有效地用于增加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对于把农贷发放给贫困农民,边区政府在政策上作了专

① 《史料摘编》第5编《金融》,第391—392页。

② 转引自郝琦:《论陕甘宁边区银行的农业贷款及其经验》,载《延安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门规定。1941年12月,西北中央局专门发出指示,要求农贷对象“第一是贫农,如确有劳动力而没有耕牛的农家。第二是中农,如只有一条牛,不够一犏牛,或牛力不够的农家。第三是已由政府安插妥当解决了衣食,稍有基础的移民难民”。^①后来,边区政府把西北中央局这一指示分别写进了《边区农贷的基本任务和目前实施办法》和《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农贷实施办法》两个文件中。在农贷的具体发放中这一政策得到了贯彻执行,从富县1943年农贷发放调查中就可以反映出来,如表二。

表二 1943年富县各区农贷发放调查表^②

项目 数额 区别	贷款数 (单位:元)	户 数	成 份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难 民
大升区	140000	123				123	
牛武区	95000	58			5	53	
交道区	130000	99				98	1
永平区	80000	99	1		29	69	
道德区	120000	105				105	
太乐区	100000	154			13	181	
张村驿	150000	219			8	210	1
直罗区	150000	200				200	
大义	90000	85			5	80	
城关区	130710	88			4	78	6
双龙区	60000	90				14	76
合 计	1245710	1340	1		64	1194	84

从调查表中可以看出,富县受农贷支持的农户共1340户,贫农1194户,占89.1%;中农64户,占4.8%;难民84户,占6.3%;

① 西北中央局:《为农业放款给各分委县委的指示信》(1941年12月24日)。庆阳地区档案馆藏,陇东分区专员公署档案卷4。

② 《富县四三年春季耕牛农具贷款发放报告》(1943年8月18日),《史料摘编》第5编《金融》,第427页。

地主仅1户。大升、交道、道德、直罗、双龙等五个区将农贷全部发放给了贫农和难民。为了把农贷送到真正需要贷款的农民手中,对贷款对象进行细密的调查,首先经过村民会议提出,村代表、村干部研究呈报乡政府,再经乡政府干部同区政府干部讨论,若符合贷款条件才能贷给。对象选择的过程是体现了政府对人民的高度负责的精神。发放贷款时,手续简单,适合边区人民的借款习惯。为了照顾边远地区群众,区政府办理贷款的干部到乡上去放贷。为了不误农时,贷款对象的调查摸底在年前就开始进行,春耕前保证把农贷送到农民手中。所以,边区的农贷真正体现了抗日民主政府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二)政府发放农贷与农民自筹资金相结合,是边区农贷的又一特征。抗战时期边区经济发展不足,财政困难,政府只能拿出一部分资金投资于农业生产,所以,边区政府采取了“鼓励有余钱的农民能够配合农贷的补助买牛买工具”的政策^①,农贷与农民自筹资金相配合。1942年,边区农贷就是这样发放的,如表三。

从表三中看出,在1942年的农贷中,延安、甘泉、安塞、子长、志丹、富县、延市等七县(市)共组织农民自筹资金1036921元,占全部资金(政府农贷与自筹资金的和为2340064元)的44.3%;七县市购买耕牛2567头,农具4682件(套),增加耕地106548亩,估计可增产粮食25294石。相反,没有自筹资金,仅靠政府贷款的地区和单位,耕牛、农具没有得到较多数量的增加,增加垦荒和粮食产量要少得多。足见,只有政府农贷与农民自筹资金相结合,才能更好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边区农贷的大部分是与农民自筹资金结合起来,共同投入生产的。

^① 西北中央局:《为农业放款给各分委县委的指示信》(1941年12月24日),庆阳地区档案藏,陇东分局专员公署档案卷4。

表三 1942年边区农贷发放及成效统计表^①

借 款 单 位	户 数	借款额 (元)	自筹资金 (元)	购买牛数 (元)	购买农具 (件)	增加耕地 (亩)	估计增加粮食 (石)
延安	2278	408840	318938	683	1696	31944	7666
甘泉	683	154020	95745	308	402	9300	2232
安塞	2156	240942	274185	655	1372	19818	4756
长武	1204	188797	1120906	365	243	13011	3122
志丹	999	197864	68532	368	611	29385	7052
富县	307	62680	145715	164	143	1344	466
延安市	222	50000	20900	24	215	1746	419
南泥湾	10	20000		98	298	1467	352
垦区	21	20000		3			
蒙民区	50	20000		3			
裴家庄		328700					
林合	8025	1579393	1036921	2672	4980	108780	26105

(三) 根据边区经济发展的特点和农民的经济状况, 边区采取了以实物放贷和实物收贷的办法。第一, 在边区成立前, 由于农村金融枯竭, 群众多以物物交换。因此, 以货币为本位的农业贷款, 对于一般习惯于物物交换的农民生活, 感到很不方便。第二, 抗战进入最困难时期, 边区物价上涨很快, 有些农民不愿接受货币贷款, 为了使农贷既能达到增加农业生产的目的, 又可在物价不断高涨的情况下使货币保持原有的价值, 所以边区部分地区不管农贷属耕牛、农具、植棉或是青苗贷款, 均由货币收放改为实物收放。第三, 边区发放的耕牛、农具等贷款到农民手中, 只能在边区富农手中购买耕牛, 属于边区内调剂性的, 其数量并不增加。经过物资局对外贸易, 从外地购买部分耕牛及锄头、铧等农具, 以实物贷给农

① 边区银行: 《一九四二年边区农贷的初步总结》(1942年11月2日), 复印件藏庆阳地区档案馆, 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 288。

民,这样才能真正地增加边区的耕牛和农具。由于以上原因,边区政府规定:“农具贷款以根据农民需要,农具种类式样及数量,将款拨交合作社统一购买,以实物发放为原则”。“青苗及植棉贷款,可以根据农民的需要,购买一部分粮食或种子等实物贷出”。“为使农贷发出,不因物价的涨落而使借款一方受到损失,并鼓励农民进行生产,帮助推销农产品。不论贷出货币或实物,均按贷款时市价折成借款农民的生产产品,如棉花、粮食等归还。”^①所以,边区实物贷款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了多种多样的贷款形式。根据生产需要,农贷用一种实物贷出,再用另一种实物(农产品)收回。1942年安塞、志丹的镢头、犁、铧贷款及环县的一部分种子贷款就是这样发放的。在农村青黄不接,需要粮食时,贷出小米,秋后用小米归还。有的地区也用现金贷款实物收款办法,如1942年东部延长、延川、固临三县植棉贷款以及安塞、志丹等县的贷款,就是以现款贷出,用棉花及粮食归还贷款。实物贷款和收款,在吸取农业剩余产品配合运销来调剂农村经济,供给生产上的必需品和原料,调剂金融稳定农产品价格,减少高利贷及商人对农民的剥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边区农民的普遍欢迎。

四 边区农贷的作用

第一,推动了边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抗战时期边区推行农贷旨在调整农村金融,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因此,为确保农贷确实投在买耕牛、农具和扩大耕地面积上。边区政府规定:“各区乡政府应于放款完后半个月內,依照贷款登记表所列事

^①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农贷实施办法》(1943年1月15日),《史料摘编》第5编《金融》,第407页。

项,按户切实检查,如发现与登记表上所列不符或用途不当的事,应立即加以纠正。如未买到耕牛、农具等,应立即帮助并限期买到,并将检查情形向县政府报告”。“各农贷小组内如发现借款人用途不当,小组长应负责纠正或报告乡政府收回该借款人于借款时所折实物,转放其它需要贷款的农户,并由政府决定给以适当之处罚”。“放款时应根据贷款数额,慎重选择贷款对象,满足农民的最低要求。应注意不使贷款分散,不使借款人得到借款办不成事”。^①边区各级政府比较严格地执行了这些政策,把有限的资金投放到农业生产中去,促进了边区农业的发展。就边区整体而言,由于农贷的推行,1941年至1945年耕地、粮食产量和植棉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表四)。如果没有农贷,这些成就是很难取得的。

表四 1941—1945年耕地、粮食产量、植棉统计表^②

项 目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耕地(亩)	12223344	12486937	1220553	14246144	
粮食产量 (石)	1470000	1500000	1600000	1750000	1600000
植棉(亩)	39087	94405	150287	295778	300500

农贷推动农业生产在边区各地的作用也是很显著的。如1943年,延安县2278户农民得到农贷支持,原有耕地14560垧(每垧约3亩),新增耕地10648垧,原来每户平均耕地6.39垧,当年增至

①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底农贷实施办法》(1943年1月15日),《史料摘编》第5编《金融》,第411页。

② 耕地、粮食资料来源见南汉宸《陕甘宁边区的财经工作》(1947年);植棉见《植棉问题》。分别载《史料摘编》第2编《农业》第85—86页和第594页。

11.06 吨。^① 陇东分区先后发出农贷 240 万元, 青苗贷款 40 万元, 借贷粮食 1600 石, 发救济粮 380 石, 使全区多开荒 6116 亩。华池县就因放农贷多开荒 3186 亩, 环县多开荒 2630 亩。华池给移民数万元农贷, 在小凤川的 16 户移民各买一头牛, 一页铧、一把锄, 上半年开荒 500 亩。^② 三边分区的定边县给 440 户发农贷 40 万元, 帮助群众买耕牛 98 头, 驴 22 条, 农具 212 件, 籽种 2.5 石, 牛草 4100 斤, 扩大耕地 7000 余亩; 靖边县发农贷 50 万元, 修水利用 10 万元, 成立兽医所 2 处, 用 10 万元, 其余 30 万元发给 859 户农民, 买镢头 101 把, 锄 65 张, 铁锨 23 张, 耩 30 只, 犁 5 只, 铧 337 页, 牛草 3000 斤, 牛料 8.6 石, 籽种 1 石 8 升, 扩大耕地 9096 亩; 盐池县发农贷 20 万元, 建兽医所 1 处, 用款 5 万元, 其余 15 万元发给 129 户农民。帮助买牛 38 头, 驴 2 条, 籽种 6 石 6 斗 7 升, 洋芋 520 斤, 农具 128 件; 吴旗县发农贷 40 万元, 扩大耕地 9678 亩。^③ 足见, 农贷在推动农业生产上发挥的作用是很大的。

第二, 农贷把边区金融事业同农村经济结合起来, 推动了金融、贸易的发展。在金融方面, 1941 年至 1945 年, 直接投向农村的货币高达 7 亿余元, 使边区的金融与农村生产紧密的结合起来, 扩大了边币的流通范围, 增加了农民对边币的信任。《解放日报》撰文说: “随着农贷、青贷在各区大量发放, 生产工具等(由边币来交换) 大批流入农村, 此间农民对于边币的信用已提高, 过去部分农民对

① 边区银行: 《农贷工作初步总结》(1943 年 7 月 23 日), 《史料摘编》第 5 编《金融》, 第 439 页。

② 陇东分区: 《一九四三年上半年经济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史料摘编》第 2 编《农业》, 第 579 页。

③ 三边专署: 《农贷工作总结报告》(1943 年 9 月 3 日), 《史料摘编》第 5 编《金融》, 第 417 页。

边币认识不清,说边币是延安‘钞’的现象,已不再听到。”^①这是由于贷款投向农村所发挥的作用。随着农贷投向农村和边币流通范围的扩大,边区粮食、牲畜出口大大减少,一方面增加了生产,稳定了粮价,另一方面对稳定边区金融也起了较大作用。在贸易方面,由于农贷的发放,扩大了耕地,增加了粮食产量,粮食求得自给后,尚可计划的输出一部分,可以换回边区的必需品来。又由于植棉贷款,刺激了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棉花产量的提高,这样可以减少棉花输入,发展了边区的农村棉纺织业,就减少了布匹的输入,这在平衡贸易方面,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

第三,农贷改变了边区农村的阶级结构,推动了边区经济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原来居住在边区的贫雇农在农贷帮助下,开垦了荒地,购买了耕牛和农具,发展起了自己的农业生产,逐渐上升为中农,有的上升为富农了。贫农减少,中农、富农增加成为边区境内各乡村普遍现象了。延安柳林区四乡的情形就是典型的一例(表五)。

表五 延安柳林区四乡阶级关系变化统计表^②

类别	1936年		1942年	
	户数	占百分比	户数	占百分比
雇农	14	7.8%	1	0.8%
贫农	48	26.7%	15	12.0%
中农	44	24.4%	94	75.2%
富农	74	41.1%	15	12.0%

① 《解放日报》1943年7月18日。

② 《解放日报》1943年12月4日。

可以看出,抗战后柳林区的贫雇农只有16户,比抗战前减少了46户,而且1942年的16户贫雇农大多是新来的移民和难民。而中农由44户增加到94户。原来的富农有的在土地革命中被分配了土地,有的逃跑了,1942年的富农大多是由贫雇农或中农上升来的。农贷帮助移民、难民安家落户,发展生产,使移难民过上了好日子。如延安柳林区1944年前安置了157户移民,通过政府救济和农贷,他们的生产和生活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生产方面,第一年,一面开荒,一面安庄稼或打短工、卖柴、作手工艺;第二年,就可以添置农具,喂牲畜,完全自己种地,不再打短工;第三年,就可以安牛犊,大量生产。在生活方面,第一年,一半靠借粮,一半靠自己劳动所得;第二年,只需少数调剂,大多数可自给;第三年,就可以完全自给自足。^①在关中分区的马栏区,1943年春从河南等地移来难民520余户,在农贷的帮助下,秋后“一般生活已经温饱,而移居此间两年之住户,则更自给有余”。^②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购买力也不断提高。马栏镇上,店铺有18家之多,小摊小点琳琅满目。合作社每日销货在万元以上,“购货群众往来不绝”。^③在消费方面,虽然难民大量增加,但每人平均消费水平却明显提高。如粮食的消费1938年每人0.87石,1943年增至0.9石,布匹的消费1938年每人1.91丈,1943年增至3丈。^④这些都充分说明农贷在边区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作者阎庆生,1956年生,甘肃庆阳师专历史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的移民工作》(1944年),《史料摘编》第9编《人民生活》,第648页。

② ③ 《解放日报》1943年10月21日。

④ 华子扬:《边区人民生活之介绍》(1944年7月26日),《史料摘编》第9编《人民生活》,第136页。